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電話：2788 5632

傳真：3187 4581

電郵：enquiry@cmdevfund.hk

網站：www.CMDevFund.hk

基金執行機構專用

收取日期：_____

申請編號：_____

中醫藥發展基金－行業支援計劃 中醫藥應用調研及研究資助計劃（B2）

獲批項目總結報告

重要提示

1. 獲「中醫藥發展基金－行業支援計劃」（以下簡稱「行業支援計劃」）的資助機構必須按照與「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以下簡稱「基金執行機構」）簽署的資助協議所規定的日程，向基金執行機構提交總結報告及經審核的賬目，以便基金執行機構監察和評估「行業支援計劃」下獲批項目的推行情況。
2. 獲資助機構必須嚴格按照資助協議內的有關條款及細則推行項目，當中包括經批准的项目申請書（即申請表格），以及基金執行機構或政府就項目或「行業支援計劃」不時作出的一切指示及要求。任何對項目或資助協議進行的更改、修訂或增補（包括但不限於變更項目的推行時間、項目範圍、項目預算或更換項目統籌人），必須事先獲得基金諮詢委員會及／或基金執行機構的書面批准。
3. 基金執行機構保留拒絕為獲批項目發放撥款的權利。可能導致有關後果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獲資助機構未能遵守資助協議內訂明的條款及細則；獲資助機構未能或可能不能繼續執行／完成項目；獲資助機構所提交的報告或財務報表不符合資助協議及／或申請指引所列的規定。
4. 本報告的所有部分必須正確填寫。如果資料不適用或不詳，請填寫「不適用」。如果沒有足夠的空間填寫資料，請以附加頁提供相關資料。
5. 已完成的總結報告必須以正本文檔及電子檔（建議以 MS WORD 格式）兩種形式，於項目完成日期後兩個月內提交基金執行機構。

第一部份：項目詳情

1.項目編號			
2.獲資助機構名稱			
3.項目名稱			
4.項目推行時間	開始日期 (年／月／日)	完成日期 (年／月／日)	推行時間 (合共月數)
參照資助協議			
#修訂後(如適用)			
6.交付總結報告日期 (年／月／日)			
7.項目統籌人	簽署	職位	
	姓名	聯絡電話	

#只適用於已獲基金諮詢委員會或基金執行機構批准的經修訂項目推行時間。

第二部份：項目執行情況、整體成效評估，以及改善建議

1. 研究計劃、方法及交付（請附上詳細調研／研究報告）

	原定計劃 (請根據申請表第 II 部份第 3、第 5 段及計劃書填寫)	實際執行情況 (請提供相關的証 明文件，例如學員 名單及回饋意見 等)	項目執行時期內 獲批的修改 (如適用) 獲批日期及修改 內容*	獲資助機構自我 評定 (若有偏差請提 供原因或解釋)
有關執行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研究計劃及 方法 (如為調研 項目，應包 括調研對象 和人數、取 樣方式、取 樣數量、資 料收集方法 等)				
項目交付				
有關舉行發佈會				
發佈會參與 者人數				
發佈會參與 者背景分佈 等				
發佈會宣傳 推廣工作				
其他發佈會 執行的細節				
其他項目執行時間內已獲批的修改（如適用）：（請列明獲批日期及修改內容*）				

*請附上獲批文件

2. 綜合整個調研或研究項目，其目標／項目成果及效益的總體評估：

3.項目的財政狀況（請根據申請表中附錄一的项目填寫實際開支詳情）

支出類別	獲批預算 (港幣)	實際支出 (港幣)	是否符合原來預算	是否遵守程序及指引聘任項目員工／進行採購
(A)額外人手薪金				
			☐ 是 ☐ 否 不符合原來預算的原因：	☐ 是 ☐ 否 未能遵守程序及指引的原因：
			☐ 是 ☐ 否 不符合原來預算的原因：	☐ 是 ☐ 否 未能遵守程序及指引的原因：
小計 (A)			☐ 是 ☐ 否	
(B)場地租賃				
			☐ 是 ☐ 否 不符合原來預算的原因：	☐ 是 ☐ 否 未能遵守程序及指引的原因：
			☐ 是 ☐ 否 不符合原來預算的原因：	☐ 是 ☐ 否 未能遵守程序及指引的原因：
小計 (B)			☐ 是 ☐ 否	
(C)其他直接開支				
			☐ 是 ☐ 否 不符合原來預算的原因：	☐ 是 ☐ 否 未能遵守程序及指引的原因：
			☐ 是 ☐ 否 不符合原來預算的原因：	☐ 是 ☐ 否 未能遵守程序及指引的原因：

支出類別	獲批預算 (港幣)	實際支出 (港幣)	是否符合原來預算	是否遵守程序及指引聘 任項目員工／進行採購
小計 (C)			☐ 是 ☐ 否	
(D)合作機構有關費用				
			☐ 是 ☐ 否 不符合原來預算的原因：	☐ 是 ☐ 否 未能遵守程序及指引的 原因：
			☐ 是 ☐ 否 不符合原來預算的原因：	☐ 是 ☐ 否 未能遵守程序及指引的 原因：
小計 (D)			☐ 是 ☐ 否	
總計 (A)+(B)+(C)+(D)			☐ 是 ☐ 否	

4. 調研參與者／項目成果使用者及發佈會參與者的回饋意見

調研參與者／項目成果使用者整體意見
發佈會參與者整體意見

第三部份：推行時間內遇到的困難和問題以及改善建議

1.請闡述項目執行時間內遇到的困難和問題，以及任何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改善方案（如適用）。

2.請闡述從項目獲得的成效如何在項目結束後能夠延續，以及未來相關調研或研究的改善建議。

第四部份：申請發放撥款（請附上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項目實際總支出 (港幣)	項目獲批資助金額 (港幣)

	金額 (港幣)
首期撥款 (如適用)	
中期撥款 (如適用)	
項目的其他收入 (如適用)	
預算終期撥款 [^]	
總金額	

[^]實際的終期撥款額將會根據終期審核賬目中經過審計的實際項目成本、收入以及撥款餘額等因素進行調整

第五部份：證明文件

獲資助機構須提交的證明文件（請以“☐”提示並與總結報告一併提交）

☐ 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調研／研究報告

☐ 有關項目中已符合資助協議內訂明的採購程序的證明文件，例如：招聘廣告、僱員合約、工作時數及工資記錄、購置或租賃貨品和服務等（如適用）

☐ 有關項目交付的證明文件，例如：問卷、發佈會參與者名單、小冊子等（如適用）

☐ 其他：_____

第六部份：聲明

1. 確認是次報告所提供的資料及相關資料在提交當天是真實而且正確，並能反映項目執行的情況。
2. 本機構確認已遵照「中醫藥發展基金 - 行業支援計劃：『中醫藥應用調研及研究資助計劃』申請資助指引」所列的程序及指引採購項目的設備、貨品或服務（如適用）。
3. 本機構確認已遵照「中醫藥發展基金 - 行業支援計劃：『中醫藥調研及研究資助計劃』申請資助指引」所列的程序及指引聘任項目員工（如適用）。
4. 本機構確認已獲中醫藥發展基金機構 - 行業支援計劃資助的項目措施，並沒有或將獲政府或其他資助或任何渠道的贊助。

授權人士簽署及機構印章：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 完 —